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5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届满共有2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终止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23,42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